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情況除外，或(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2)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須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H股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ZHONGJI INNOLIGHT CO., LTD.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7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於2026年7月28日，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980.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的詳情。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買賣單位。

承董事會命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聖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聖博士、王曉東先生及王曉麗女士；(ii)非執行董事陳彩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戰淑萍女士、成波博士、屈文洲博士及黃國濱先生。